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鼎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鼎智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10.32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97.6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12.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2 号）。

鼎智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30.6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157.2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73.58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 5,311.55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8.5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3.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4 号）。

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0,721.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4,236.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85.66 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鼎智科技	7,109.00
2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鼎智科技	23,376.66
3	补充流动资金	鼎智科技	6,000.00
合计	-	-	36,485.66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同意将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高精度丝杠制造项目的实施,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鼎精微丝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精微”)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6)。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后, 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鼎智科技	23,376.66	20,664.59	2026 年 4 月 30 日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	鼎智科技	4,014.86	4,014.86	2026 年 4 月 30 日
高精度丝杠制造项目	鼎精微	3,094.14	-	2028 年 4 月 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鼎智科技	6,000.00	6,007.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36,485.66	30,686.65	-

注: 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投入金额, 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含子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的客观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 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服务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4.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5. 募投项目涉及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因此，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具体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前或相关事项实施前，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并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或实施。

2.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相关经办部门申请付款，经公司内部按程序逐级审核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履行付款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用途支出明细进行统计，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置换需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4.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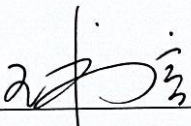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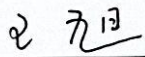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鼎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书言


王旭

